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育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建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余建平先生及诺德于2025年11月05日—2025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36,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8233%,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诺德、王育磊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44.7716%减少至43.948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晓宇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王秀国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戴美春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余建平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5	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4号楼3楼32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6	王育磊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05日—2025年12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建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诺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5%)和2,9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0%),合计减持不超过3,0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7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11月05日—2025年12月26日,余建平先生及诺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3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诺德、王育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639,000股,持股比例由44.7716%变动为43.948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减持股份是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余建平	36,000	0.0261
A股	诺德	1,100,000	0.7972
合 计		1,136,000	0.82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宇	合计持有股份	29,075,000	21.0722	29,075,000	21.07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68,750	5.2680	7,268,750	5.26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06,250	15.8041	21,806,250	15.8041
王秀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892,000	7.8940	10,892,000	7.89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3,000	1.9735	2,723,000	1.9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9,000	5.9205	8,169,000	5.9205
戴美春	合计持有股份	10,768,000	7.8041	10,768,000	7.8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8,000	7.8041	10,768,000	7.8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余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8,005,000	5.8016	7,969,000	5.7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1,250	1.4504	1,965,250	1.42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3,750	4.3512	6,003,750	4.3512
诺德	合计持有股份	2,979,000	2.1590	1,879,000	1.3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9,000	2.1590	1,879,000	1.36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育磊	合计持有股份	56,000	0.0406	56,000	0.0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	0.0406	56,000	0.04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1,775,000	44.7716	60,639,000	43.9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96,000	18.6957	24,660,000	17.87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79,000	26.0759	35,979,000	26.075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0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余建平先生、诺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2.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10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票187,569,2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77%。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次增持股份首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2,550,268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不超过5,100,536股(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内蒙蒙牛出具的《关于妙可蓝多股份增持计划的信息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87,891,322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6.8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无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782.6875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322,1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187,569,222股,占比:36.77%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187,891,322股;占比:36.84%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蒙蒙牛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255.0268万股~510.0536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0%~1.00%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适用(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3月28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1.内蒙蒙牛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2.内蒙蒙牛目前计划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若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内蒙蒙牛拟维持增持股份比例不变。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内蒙蒙牛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卢翠冬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控股")、云南润宝盈信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卢翠冬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8%)。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卢柏强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日-12月15日	10.934	7,510,000	0.75%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8日-12月26日	9.622	14,142,000	1.41%
诺普信控股	集中竞价	2025年10月16日-12月15日	11.600	2,146,900	0.21%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3日-12月26日	9.573	5,401,000	0.54%
合计				29,199,900	2.91%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送转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柏强	合计持有股份	266,944,915	26.56%	245,292,915	2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36,229	6.64%	45,084,229	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208,686	19.92%	200,208,686	19.92%
诺普信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52,411,832	5.21%	44,863,932	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11,832	5.21%	44,863,932	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润宝盈信	合计持有股份	17,543,628	1.75%	17,543,628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3,628	1.75%	17,543,628	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卢翠冬	合计持有股份	17,013,564	1.69%	17,013,564	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13,564	1.69%	17,013,564	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53,913,939	35.21%	324,714,039	32.30%

注:本文及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已结束。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业务,并于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7811(A类)	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12(C类)	
2	008186(A类)	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7(C类)	
3	009931(A类)	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9(C类)	
4	010551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513(A类)	淳厚益加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14(C类)	
6	011346	淳厚鑫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1349(A类)	淳厚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50(C类)	
8	012454(A类)	淳厚鑫悦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55(C类)	
9	014235(A类)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36(C类)	
10	011563(A类)	淳厚利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64(C类)	
11	017498(A类)	淳厚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499(C类)	

二、适用时间范围:

2026年4月3日(星期五)、2026年4月7日(星期二)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	香港佛诞日
2026年7月1日(星期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	香港重阳节
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2026年12月31日(星期四)	香港新年前夕

上述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等交易类业务。如上述交易类业务规则有所变化,以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其他: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基金主代码	5891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芯易",扩位证券简称为"科创芯片ETF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5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5,78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573.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5,78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75,78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关于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对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0.90%降低至0.30%,年托管费率由0.20%降低至0.08%。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自2025年12月30日起,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一:《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E×0.30%÷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E×0.08%÷当年天数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附件二:《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十一、基金费用	1、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1、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关于提升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增长线数值的公告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5年12月27日基金份额净值为3.082元,加上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今九次共计1.660元的分红,2025年12月27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4.742元,比202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3.801元增长24.76%。根据《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25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增长线累计数值开始再次提升,从1.447元逐日提升到2026年6月25日的1.479元,提升幅度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7日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60%。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收益增长线累计数值将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一起,经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公布。收益增长线累计数值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的收益增长线是一条随时间推移呈现非负增长的安全收益增长曲线。收益增长线按日历计算的每180天进行调整,每期期初按照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的60%和上期期末日收益增长线的绝对水平来确定当期期末日的收益增长线水平,当期任何一天的收益增长线水平为上期期末和当期期末的收益增长线水平的线性插值。如果上期基金份额净值为零或负增长,则当期收益增长线保持上期期末水平。

收益增长线是本基金管理人为控制基金资产下跌而自设的风险预算目标,不是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也不是基金管理人的保底收益承诺。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5-09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根据公司发行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发行申请及部分公司信息和财务数据等,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06/documents/sehk2512290143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06/documents/sehk2512290143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09/documents/sehk25122901955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09/documents/sehk2512290195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